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0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4.20 元/股调整为 10.81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50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2.80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预留由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 万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0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 113 名首次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罗静、钱晓捷、王琪、高原、李鹏飞、汪蓉莉、黄义钧、吴明珠、陈中明、赵越、杨君、宋光普、候衍军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首次激

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变更为 100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 2、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1) 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公司的总股本 42,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6,352.5 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分别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4.20 元/股调整为 10.81 元/股；总数由 203.50 万股调整为 264.55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2.80 万股调整为 211.64 万股，预留部分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 万股。

(2) 原激励对象罗静、钱晓捷、王琪、高原、李鹏飞、汪蓉莉、黄义钧、吴明珠、陈中明、赵越、杨君、宋光普、侯衍军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4.55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90.06 万股。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

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4.20 元/股调整为 10.81 元/股，总数由 203.50 万股调整为 264.55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2.80 万股调整为 211.64 万股，预留部分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 万股。

原激励对象 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4.55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90.06 万股，预留部分为 52.91 万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6 日